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05 号虹桥世茂睿选尚品酒店 VIP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32,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32,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6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5,867	99.0830	306,563	0.9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5,867	99.0830	306,563	0.91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5,867	99.0830	306,563	0.91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25,867	97.7177	306,563	2.28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25,867	97.7177	306,563	2.282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25,867	97.7177	306,563	2.28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宋远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宋远方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王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因公司 A 股上市尚不满 6 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下同）；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合计卖出(股)
1	黎少莹	2022/1/13-2022/1/18	4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202,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5.02%。

● 本次兴业投资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55,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7.43%，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股东兴业投资转来的证券解质押相关证明，获悉其将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本行 24,09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解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解冻)时间	2022.3.11
持股数量(股)	202,000,000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本行将根据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0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数据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 549,658 万元，同比增长 3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146,354 万元，同比增长 1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 94,666 万元，同比增长 29.04%。前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积极把握金融科技的发展机会，并适度加大了公司整体投入，升级现有产品，扩张新业务领域。客户方面，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等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保险、私募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产品方面，新一代产品如投资交易系统 O45、核心业务运营平台 UF3.0、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 6.0、登记过户、理财销售、基金投顾、资管运营平台等产品等推广顺利，获得了客户青睐，分布式云原生架构与多家客户取得了深度合作，继续保持了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2021 年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全面梳理公司技术产品并优化了产品管理原则和关键岗位资源配置，交付效率和产品质量持续得到提升。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13 日上午，河南省新组建省管企业集中揭牌仪式在郑州举行，其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交投集团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后名称仍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1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方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63 号），同意本公司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申报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1-2 月份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2 月，玻璃纤维行业高景气形势持续，国内外玻纤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海外市场需求量较大，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端玻璃纤维制造项目 3# 生产线提前达产，玻纤纱产销平衡。

公司 2022 年 1-2 月生产经营状况稳中向好，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 12%左右；实现利润总额 1.5 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 27%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至第 3 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4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3%，成交合计金额 10,307,087.14 元，成交均价 221.6578 元 / 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特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伟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刘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商业模式设计、销售业务规划和指导以及上市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协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助力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7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0.7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7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俭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5、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70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0.7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0.7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540 万股的 0.63%

3、预留授予人数：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7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刘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2.15%	0.10%
顾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2.15%	0.1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 人)			40	8.60%	0.42%
合计			60	12.9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